

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「傑出運輸教授獎」評選辦法

民國99年5月20日第13屆第3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民國100年5月24日第13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「傑出運輸教授獎」評選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運輸實務有傑出貢獻之教授，特設置「傑出運輸教授獎」獎乙名。
- 第三條 本「傑出運輸教授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本學會入會滿二年之個人有效會員，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運輸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 2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1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6月30日前發函運輸相關單位推薦當年之候選人，並填寫推薦書(如附件)及相關資料。每單位以推薦1名為限。
 2. 前項運輸相關單位包括運輸相關政府機關、運輸產業、運輸相關顧問公司及其他與運輸有關之實務單位。
 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9月3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並進行決選審查。
 4.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評選委員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進行決選會議。
 5. 候選人得票率最高且達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者獲選為得獎人。
- 第五條 如無人推薦候選人或候選人得票率未達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(含)時，得由評獎作業小組舉薦。
- 第六條 評獎委員會應於10月中旬以前將評選結果，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。
- 第七條 「傑出運輸教授獎」得獎人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金質獎章及證書以資表揚，並刊登得獎者簡歷與重要貢獻於年會手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